

明湖下池水庫運用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，其主要設施如下： (一)下池壩。 (二)抽蓄機組尾水道出口。 (三)排砂道。 (四)溢洪道。 (五)河道放水口。 (六)攔砂壩。 <u>(七)虹吸溢洪道。</u>	三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，其主要設施如下： (一)下池壩。 (二)抽蓄機組尾水道出口。 (三)排砂道。 (四)溢洪道。 (五)河道放水口。 (六)攔砂壩。	一、本水庫壩體原先設計即有虹吸溢洪道設施，於下池水位超過標高四百四十八・七十七公尺時，自動發生虹吸作用，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調高本水庫運用水位標高至四百五十・四公尺，爰增訂第七款虹吸溢洪道開閉設施。 二、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。
六、本水庫運用水位於標高四百<u>五十・四</u>公尺至四百二十八・〇公尺之間，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機組運轉發電或抽水。	六、本水庫運用水位於標高四百四十八・五公尺至四百二十八・〇公尺之間，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機組運轉發電或抽水。	因應壩頂加高後滿水位增加一・九公尺，爰修正調高運用水位為標高至四百五十・四公尺。
十二、本水庫防洪運轉(含<u>排洪及排砂</u>)時，其操作原則如下： (一)洪水來臨前：本水庫得進行調節性放水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六百秒立方公尺。 (二)洪峰發生前階段：本水庫水位上升段，其最大放水流量，不得大於水庫最大進水流量；放水流量之增加率，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 (三)洪峰發生後階段：本水庫排放水量不	十二、本水庫防洪運轉時其操作原則如下： (一)洪水來臨前：本水庫得進行調節性放水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六百秒立方公尺。 (二)洪峰發生前階段：本水庫水位上升段，其最大放水流量，不得大於水庫最大進水流量；放水流量之增加率，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 (三)洪峰發生後階段：本水庫排放水量不得超過洪峰	一、鑒於明潭水庫有排洪或排砂需求時，本水庫必須配合進行操作，爰修正序文及增訂第四款，明定得視需要與明潭水庫進行聯合排洪及排砂操作規定。 二、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。

得超過洪峰 流量。 <u>(四)本水庫得視需 要與明潭水 庫進行聯合 排洪及排砂 操作。</u>	流量。	
--	-----	--